

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七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年9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席：江召集人宜樺

記錄：周邦

壹、確認前（第六）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貳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「非法農藥查緝辦理情形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委員所提下列事項進一步研析後，重新修正報告：

1、造成國外走私進口或於國內非法製造農藥之誘因為何？

2、從末端農民使用之非法農藥追查供應源頭，以免有漏網之魚。

3、有關加重非法走私農藥者之刑責等問題。

（二）本人將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修正報告，擇期邀請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，並俟處理告一段落，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後續處理情形提報本會。

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課後照顧業者場所安全及契約查核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教育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為因應課後托育中心應於兩年內全面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啟動托育中心改制工作整合平台，逐步研討辦理各項業務之移撥與銜接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市售美耐皿容器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針對本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不合格之產品，請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儘速依法處理。
- (三) 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1、於6個月內公告美耐皿容器之應標示事項。
  - 2、擴大抽驗市售美耐皿之種類及款式，並增加抽驗頻率，同時加強宣導正確使用合格美耐皿容器之觀念。

四、審議內政部研擬之「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（修正草案）暨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草案）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內政部公告發布實施，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。
- (三) 請內政部就本案重要事項規定檢視可否適用於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並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。

五、審議內政部再研擬之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」暨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(修正草案)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內政部公告發布實施，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。

六、審議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之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(草案)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實施，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。

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